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175—95

粉 状 松 针 膏 饲 料 添 加 剂

1995-06-22 发布

199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发 布

粉 状 松 针 膏 饲 料 添 加 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松针叶绿素-胡萝卜素软膏被松针粉吸附制成的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粉状松针膏添加剂主要用于畜禽的配(混)合饲料和颗粒饲料中作添加剂。

2 技术要求

- 2.1 供制备粉状松针膏的吸收剂应选用符合等级的松针粉(ZB B72 005)为原料。
- 2.2 供制备粉状松针膏添加剂的活性物质应选用符合等级的松针叶绿素-胡萝卜素软膏(LY/T 1177)为原料。
- 2.3 根据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质量指标分为特级品、一级品和二级品。
- 2.4 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外观为浅黄绿色,呈粉末状,外表具有油光泽,并具有松针气味。
- 2.5 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物理化学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水分,%	10	12	13
β-胡萝卜素含量,mg/kg	130	110	90
维生素 E 含量,mg/kg	1 000	800	600
粉末粒度(在孔径 1 mm 筛上残留物料),%	1	2	2

3 试验方法

按照 LY/T 1176《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试验方法》规定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产品合格证

产品出厂必须附有生产单位的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品名、等级、批号、生产日期,以及生产单位检验部门负责人的签章和证明产品合格的专用公章。收货单位凭产品合格证验收。

4.2 取样方法及数量

粉状松针膏添加剂的取样,每批添加剂总数在 10 袋以下,则每袋均抽取。每批添加剂总数超过 10 袋时,超出的包数取样,应按取样袋数 $S=\sqrt{\frac{\text{总袋数}}{2}}$ 公式计算。取样包点分布均匀,每包取样数量一致,取得试样混合均匀,以四分法缩分至 0.5 kg 试样,分装在一个清洁、干燥的密封棕色瓶内。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及取样人姓名。另外在检验记录簿上应记载取样地点、取

样时天气、气温及仓贮情况等。一瓶样品供化验室分析,另一瓶样品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以备复检。

4.3 使用单位有权按本标准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4.4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应重新取样品进行核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4.5 供需双方对粉状松针膏添加剂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委托国家法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分析。一切费用由责任一方承担。

5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5.1 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采用双层袋包装,内衬无毒的聚乙烯塑料薄膜袋,外用化纤编织袋,每袋净重 25 kg,袋口缝合要牢固。

5.2 在包装袋上印刷下列内容标志:

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等级、净重、厂名和商标,防雨、防潮、防污染等标志。

印色必须无毒。

5.3 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在运输中应小心装卸,并要保持清洁干燥,不允许采用潮湿、污染、肮脏的运输工具,运输途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水淹及虫、鼠害。

5.4 粉状松针膏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干燥、清洁、避光、通风,没有虫害和药类污染的库房,在室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由广东坪石松针生化厂、连云港市林化厂协作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维纯、王金秋、赵秀藏、宋强。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2-10164

定价: 2.00 元

*

标目 276—56